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1号(3年最低持有)理财产品 2024

年四季度投资报告

1.1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1号(3年最低持有)	
产品编号	EW191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规模	587,870,331.95 元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号	11050167500009559515	
下属分类份额	销售名称	销售代码
	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1号(3年最低持有) A	EW1915A

2.1 投资组合概况

2.1.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类	66,937,582.67	11.38
2	权益类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商品及其他类	0.00	0.00
5	公募资管产品	0.00	0.00
6	私募资管产品	521,343,376.77	88.62
	固定收益投资	519,272,630.99	88.27
	权益投资	0.00	0.0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商品及其他投资	0.00	0.00
	公募资管产品	2,070,745.78	0.35
合计		588,280,959.44	100

- 注：1. 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应收利息、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私募资管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该产品合同约定或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

2.1.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中高流动性债券占比较高, 包含同业存单及高等级信用债等资产。

本产品主要以固收类资产投资为主,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 并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2.2 产品报告期末资产规模占产品总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规模 (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
1	ZTJX35 OTC	中铁信托-锦信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401,922.37	62.45
2	SZN310 OTC	光大期货鑫泰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847,803.90	22.75
3	DJ0283 OTC	大家资产稳健智选 2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0,093,650.50	3.42

注：资产明细不包括逆回购资产

2.3 产品的投资风险情况

2.3.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产品收益情况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2.3.2 产品股票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无持仓

2.3.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持仓

3.1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成立至今
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 1 号（3 年最低持有） A	3.41%
业绩比较基准	①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3.0%-4.0% ②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今: 2.50%-3.5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度投资于优先股,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策略目标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等历史数据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数据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过往业绩相关数据已经托管人核对。
- 2.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3. 以上投资回报为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今年以来年化 (%) = (期末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 / 上年度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 1 月 1 日 (含) 至最新净值日期 (含) 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②对于正常成立产品或正常成立份额 (不含 0 份额成立产品): 成立以来年化 (%) = (期末累计净值-产品 (或份额) 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 / 产品 (或份额) 成立日日初单位净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产品 (或份额) 成立日 (含) 至最新净值日期 (含) 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

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对于部分 EB 代码产品、0 份额成立产品等：成立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实际成立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产品实际成立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③会计年度年化（%）=（计算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 1 月 1 日（含）至计算年度 12 月 31 日（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3.2 产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颐享阳光金安享 日开 1 号（3 年 最低持有）产品	存续规模				收益表现	
	期末产 品份额 净值	期末产品 份额累计 净值	期末产品份额	期末资产净值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EW1915A	1.0203	1.0203	576,194,910.05	587,870,331.95	1,076,507.85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开放式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颐享阳光金安享 日开 1 号（3 年最 低持有）产品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 总额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 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 额总额
EW1915A	433,068,365.55	143,423,104.41	296,559.91	576,194,910.05

注：1、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5.1 2024 年四季度市场回顾与产品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9月底以来新一轮逆周期政策陆续出台，货币政策降准降息落地，财政政策力度加大，“6+4+2”重磅化债政策等组合拳加快落地实施下，经济边际改善，市场预期有所恢复，预计全年经济增长目标有望顺利实现，但价格水平依旧低迷，拖累名义增速。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以来表现亮眼，到期收益率屡创历史新低。10月市场对政策力度和节奏的预期存在一定分歧，同时经济数据边际改善，债市呈现震荡走势。11月债市交易主要围绕降准的政策预期展开，同业存款利率下调等补降政策，信贷乏力、内需偏弱，叠加机构担心“资产荒”下错失机会提前“抢跑”跨年行情，推动短长端利率均全面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跌破2%，债市全面持续走强。12月伴随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叠加机构跨年“抢配置”及股债“跷跷板”效应，尽管监管再现对长债利率的关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破1.6%续创历史新低，债市持续走强。权益市场方面，在政策整体不及预期和海外地缘政治冲突、美国大选等扰动下，四季度主要股指震荡加剧。10月指数大起大落在3100-3600之间震荡，而到11、12月份围绕3300点震荡延续震荡市，近期再度跌至3200点以下。目前因政策进入空窗期、游资退潮且经济基本面回暖信号暂缺，市场步入缩量回调阶段。同时，市场分化显著，银行等防守型高股息权重股走强，小微股则跌幅明显。

5.2 2025年一季度市场展望与产品投资策略

展望2025年一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部署的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有望逐步落地显效，基本面在政策强力托举下或将迎来修复性改善，为经济稳健开局注入动力，但价格水平改善仍较缓慢。债市方面，一季度尽管受到缴税、春节等影响，资金面趋于收敛，但降低实际利率的仍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降准降息的诉求强烈，同时，机构欠配压力仍客观存在，债市仍然可能震荡走强，10年期国债预计在1.45%-1.60%的位置区间，两会公布的主要经济社会目标和财政政策力度是关键，若超预期可能会带来短期的波动。权益市场方面，一季度处于两会前政策目标和上市公司年报业绩发布前的空窗期，特朗普上台或加大A股市场波动性，基本面复苏信号暂不明确，更多关注资金面和政策预期变化。在低利率预期、和

政策鼓励分红等背景下，关注高股息红利型股票投资机会。

5.3 关联交易情况

5.3.1 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金额 43,079,887.74 元。

5.3.2 其他资金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5.3.3 关联方提供的代销及托管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本公司全资股东，为本公司部分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及托管服务。报告期内，本产品在中国光大银行发生的代销相关费用 276,102.08 元，发生的托管费用 0 元。

6.1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资产，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复核了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经复核，本理财产品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7.1 重要提示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本报告由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制作。本报告中除理财产品运作信息之外的分析、观点所基于的信息均来源于市场第三方公开资料，光大理财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参考资料，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光大理财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分析、观点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此类分析、观点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所做的预测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在不同时期，光大理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分析、观点、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仅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光大理财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

(3) 本报告版权仅为光大理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光大理财对本报告保留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最终解释权。